

第一章 緒論

◎ 緣起

碩二下時，「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專題」課程中的同學，計畫到監獄去帶領以性侵害加害人為對象的「否認型態」焦點訪談研究團體，他們邀請當時尚未確定研究主題的我一同前往，協助擔任該團體的觀察員。「監獄」對我來說，是一個既陌生又神秘的世界；而團體組成的成員，是人人撻伐、婦女避之唯恐不及的「強暴犯」、是「壞人」。正式進入團體前，我在腦海中不斷地拼湊關於監獄、關於性加害人的圖像，思索著：那是個什麼樣的地方呢？跟電視、電影裡所擺設的場景一樣嗎？聽說團體的成員都是的因「妨害性自主罪名」而入監服刑的罪犯，他們是不是就跟媒體所報導的那些人一樣可惡呢？我的心裡頭百轉千迴，期待著、猜測著、焦慮著、擔心著、害怕著、猶豫著。

進入團體後，我那因陌生而造成的焦慮感，已慢慢在經驗的累積中被釋放；然而，某些情緒不但卻從未消逝，更悄悄地衍生成一團連我自己也說不清楚的糾結物。連續 15 個禮拜的團體經驗，對我來說是非常特別的。我彷彿闖入了一個未知的世界！

當時身為觀察員的我，坐在團體的一角做著觀察、紀錄與錄音、錄影的工作，並不直接參與團體，然後在每一次的團體結束後，再就我的觀察與領導者討論。不過，幾乎每一次的討論經驗都讓我感到相當挫折，因為我總是無法客觀地觀察到所謂的「團體動力」，只能針對團體的內容與具體現象給予回饋，我望著滿滿的筆記，卻說不出有建設性的回饋，滿腦子疑惑，也找不到適當的句子可以發問。我想，我是一個「不夠稱職」、「功能不彰」的觀察員吧！雖然不斷地督促自己要更專心、更努力，也藉由閱讀、上課來幫助自己學習如何當一個好的觀察員。然而，在團體中的我，大部分的時候，腦袋都還是混沌一片，結果依然是令自己沮喪的。

團體結束了，我對於自己在團體中的表現不甚滿意，於是決定論文的方向要以這次的團體經驗為主，以「性侵加害人團體的抗拒型態分析」為論文題目，因為我想要重新好好地學習如何做一個「稱職的觀察員」、想好好把握這一個學習的機會，也期待研究結果對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工作能有所貢獻。

◎ 我在「抗拒」分析「抗拒」

然而，當團體的逐字稿整理完畢後，卻發現要提筆開始寫，對我來說竟有著莫大的困難。我心中想趕快畢業的渴望越來越強烈，但是卻「無法」開始動筆寫論文，卡在中間的我既焦慮又痛苦，我竟然在「抗拒」分析當事人的「抗拒」型態，這是多麼弔詭的事情啊？

我開始去思考，我的抗拒是什麼呢？在某一次 meeting 中，修老師問我既然這麼難以動筆，為什麼還堅持在這個題目裡呢？性侵害加害人是許多人不願意接觸的族群，為什麼我對分析他們這麼有興趣呢？而且在討論過程中，似乎看不見我對他們的熱情，只隱約覺得我有不願意放棄的堅持，那我堅持的是什麼呢？是這個題目？這群對象？還是自己的決定？

直到現在，我仍不清楚我堅持的是什麼，也許上述的面向都有，但老師的回饋讓我開始覺察到，我對我要研究的對象其實不像我以為地那麼有熱情，想要靠近他們的意願並不濃厚，甚至，對他們的負面情緒比我所能意識到的強烈許多。我談到我在論文裡的困難，終於忍不住焦慮難耐，哭了出來，修老師溫暖傾聽，並對我將自己長期置於困境表達不捨，在這樣溫暖的氛圍中，我才真實地看見並承認自己對於「性侵加害者」其實是感到厭惡且憤怒的，並且回憶到當每次閱讀團體逐字稿時，我的心裡面總是覺得非常不舒服，既生氣又煩躁！

原來，我一直期許自己能「專業地」面對那些「性侵害加害人」，於是在團體中，我抽離自己的情緒，在研究裡，我企圖客觀地分析。然而，卻壓抑了自己真實的情緒與感受。不斷自我壓抑的歷程創造出我那腦袋一片混沌的狀態，我無法聽見團體成員的聲音，無法聽懂他們要說的，只看見一個又一個的否認、不知反省的罪犯，而回到自己身為「諮商工作者」這個角色的時候，又無法接受這樣的自己。於是乎，與這一切最直接相關的論文，停滯……。

我開始理解到自己的抗拒，不只是對論文，更直接的是源自於對性侵害加害人本身的負向情緒。漸漸地，那些在考慮進監觀察團體前的猶豫、團體進行中的複雜心情、團體後的呆滯，都更清楚地浮現出來了。

◎ 指引

開始整理那些被壓抑的經驗與情緒需要花些時間與力氣，但意想不到的，這段過程，竟然一步步為我的論文描繪出新的輪廓了。以下我將說明我如何聚焦女性諮商師在諮商性侵害加害人的經驗，做為我碩士論文探討的主軸。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壹、個人經驗

一、失控的觀察員

我參與觀察的是一個焦點訪談團體，由一名男性領導者與一名女性協同領導者共同帶領，每次時間約 2 小時，共 15 週。其目標在於了解性侵者的否認型態及背後的原因，10 位團體成員都是經由監獄的教誨師推薦，且通過團體領導者面談的自願參與者。成員均是因違反妨害性自主的罪名入獄，且案件受害人皆為非血緣關係之成年或未成年女性。

身為一位觀察員，因為位置較疏遠，理應較容易從個人情緒中抽離出來，盡量客觀地將所觀察到的，給予領導者提醒與回饋。但是在我觀察的過程中，我的心情既不平靜也不客觀，相對的，還產生了許多難以克制的激動情緒.....。

憤怒

每當那些性侵害加害人談論到自身的案情時，我看見他們往往不是顧左右而言他，就是卸責於受害者、司法單位、酒精等外在環境，個個睜大眼睛裝無辜、大聲疾呼大人冤枉，然後彼此呼應，相互憐惜，似是而非的歪理層出不窮，令人感到啼笑皆非。更過份的是，這些性侵者不但不認錯，還常常在他們的言談中透露出對受害者以及「女性」強烈的貶抑和污蔑。我簡直快要氣炸了！

但是那時候，我只能克制住著想要叫他們通通閉嘴的衝動，低頭在筆記本上寫下：「又在騙人」、「少來」、「真是無恥」、「警察又不是吃飽太閒，幹嘛不抓別人要抓你啊？」、「這也太巧了吧？！全世界的冤獄苦主都在這裡大集合？！」，一句又一句諷刺或者反駁他們的話語。那用來記錄團體現象的筆變成了我的武器，我在筆記本這個戰場上努力地捍衛著受害者與自我的女性尊嚴。

坐在團體外的我，默默地與他們槓上了！

害怕

「正在調整攝影器材的我，猛一抬頭，迎面而來的是那雙似鷹的眼神，直視我的雙眼，令我感到不寒而慄。我故作鎮定，若無其事地緩緩將目光移開，但餘光卻瞥見他仍注視著我，持續好幾分鐘.....(9406 團體記錄)」

我在團體外的一角專注地觀察著團體，當我在看他們時，有些人其實也在看著我，但是那個眼神，令我不太舒服，因為那不是單純的「看」，而是一種侵略式的「打量」。而且不只是在團體室內，出了團體室的門，外頭就是他們平常工作的工廠，幾百個正在做著簡單、重複又單調工作的性侵害犯，用似笑非笑的眼神看著我和另一位女性領導者，然後趁獄卒不注意的時候竊竊私語，或者低聲吹著口哨。雖然我總是強裝鎮定，視而不見那些「同學們」的眼光，雖然我還是挺直背脊、依然故我地大步邁入團體室，雖然我正在忙碌地架設攝影器材；但其實我心裡是感覺到相當尷尬、緊張、厭惡與害怕的。

監獄整體的氛圍莊嚴肅穆，令我有點緊張但並不害怕，不過，這間位於最後面的工廠，卻讓我嚐到「恐懼」的滋味，我想，在這裡我得好好保護自己才行。

這個直接與性侵加害者共處的初體驗為我帶來了極大的心理衝擊，一再地挑起我的情緒，從一開始悄悄地醞釀累積到後來，其強度與影響力大到令我震驚。至今，該團體已經結束逾兩年了，但是我對團體成員的臉孔、團體中的某些事件仍然記憶猶新，而許多的震撼與衝擊依然深刻。

而我個人的經驗，也成為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的開端，我開始好奇：其他接觸性侵加害人的女性工作人員，她們的內在感受如何？是否也曾經經歷過與我類似的經驗呢？

二、專業的期待 vs. 自我的感受

當那些憤怒、恐懼、緊張、厭惡等情緒陸陸續續浮上檯面，這時候的我彷彿分裂為二，一旦聽到成員說話的自相矛盾之處，或者當他們的自陳案情與判決書出現差異的時候，身為觀察員的我會立刻盡責地意識到：「否認」這個標的行為出現了；但同時又有另一個氣炸了的我，在心中偷偷地盤算著該如何戳破他們的謊言。漸漸地，「我」和「他們」之間產生了越來越大的隔閡，也阻礙了「瞭解」的發生，我感覺到我越來越難擔任一位「稱職的」觀察員了。

身為一位諮商專業領域的研究生，我期許自己能夠成為一位成熟而有效能的助人工作者，但上述的經驗卻讓我感到相當挫折，並且對未來產生質疑，我開始擔心，若我將來有機會以諮商師的角色接觸到性侵加害人，那與他們之間的關係、距離，想必都將比擔任觀察員時更緊密，所需負的責任也越多，那麼，我能

夠沈著應對並且發揮應有的效能嗎？我的情緒會不會影響諮商專業展現？

Corey(2001/2002)曾列出一系列諮商師應努力追求的人格特質，以供諮商師自我檢核，其中，Corey 不但稱許「做自己及自我坦露」，也同時提醒「不因當事人而迷失了自己」(避免反移情)的重要性。的確，諮商人員有責任覺察來自於自己的個人情緒或議題對諮商關係的影響，但在「反移情」的大帽子底下，那些關於諮商師這個「人」真實的情感與經驗卻常被化約或者忽略，我在日記中寫下：「我賦予自己諮商人員的角色期待，要能夠包容、溫暖，接納、支持；但是在面具底下的我，情緒其實是波濤洶湧的，我感受到那源自於女性直覺的憤怒、厭惡、恐懼，而這些情緒，並不是用『反移情』來化約歸納就可以讓它們煙消雲散的，我真實經驗到我的『內在心靈』與『角色面具』之間有一段好大的反差，而『自我』在這兩頭間來回奔走，精力殆盡之後，表現在外的是不一致與發呆的樣態。(研究日誌 941222)」

我想，諮商師與性侵犯者工作時，若感受到強烈的情緒激起，也許反應出的是這個經驗，對在諮商師身份背後活著的這個「人」來說，具有著獨特且豐富的意義。而如何帶著這些的心情與個人意義，在工作中調適且進一步突破困境，將會是一場精彩的個人生命故事的展現吧！而這亦是吸引我進行此研究的動機之一。

三、關於「性別」的經驗凸顯

而在接觸性侵犯者的過程裡，有關於「性別」的議題時常從我這個人的背景脈絡中被突顯出來，在文獻閱讀中，也發現到原來是性侵案件具有深刻的性別、社會意涵的，如羅燦煥(1999)就曾指出，強暴是女性最害怕的罪行，許多女性生活在受暴的恐懼中，而那對於受暴的恐懼遠大於包括謀殺的其他犯罪。對女性而言，拿陽具當武器的性侵害犯竟比拿刀當武器的殺人犯還要恐怖！性侵害加害人似乎激起了女性同胞們普同性的恐懼及威脅的厭惡感。

諮商工作者，是我對自己的專業認同，而 Corey(2001/2002)曾說明在諮商專業中，諮商員的身份角色與其身為一個人的位置，事實上是互相纏繞的實體，兩者無法分開，工作與生活是一體兩面，彼此相互交錯和影響，不可能截然劃分。因此，我這個人的背景脈絡與我的諮商專業層面是會互相影響的，而「女性」的「諮商心理師」在諮商性侵害加害人時，可以說同時面臨到雙重的壓力：在工作上除了因性侵害議題本身的特殊性所面臨到的困難之外，還可能得要承受個人生

活層面中的受暴恐懼之相關影響，這對女性的諮商心理師而言是極具挑戰與心理壓力的任務，而這些造成心理衝擊的內涵不但與個人經驗有密切相關，同時具有富饒的社會意義。

由此，就讓我更聚焦研究關懷於「女性」的「諮商心理師」在諮商性侵加害人時所受到的心理衝擊之個人與社會層次的內涵。

同時，又諮商師的工作身份與個人生活是會交互影響的 (Corey, 2001/2002)，是故，我亦關心女諮商師諮商性侵者的經驗對她的專業與生活上將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呢？為她帶來什麼樣的獨特意義呢？

貳、專業上的需求

隨著政府制訂強制性罪犯接受心理治療的政策實施，需要大量專業心理人員的加入，以協助性加害者的治療工作；而考選部歷年來調查諮商心理師的性別比例，其結果均呈現女性人數遠超過男性的現象。因此就專業實務上的需求與諮商師性別比例的現實面來看，我們可以預期的是，將可能會有越來越多的女性諮商師加入性侵害加害者的治療工作中。然而，性侵害治療工作卻也可能為治療師帶來極大的心理壓力，陳若璋(2001)曾提醒有心加入性侵害治療領域的治療師，應事先做好充分的準備，如：(1)注意諮商師本身的移情或反移情作用；(2)充實專業知識；(3)澄清自身的想法、態度及價值觀；(4)控制涉入的程度；(5)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而在「控制治療師涉入程度」的部分還特別提醒到女性的治療師容易因迫切想「糾正」加害者而涉入過深，或因加害者善於操弄而涉入過深。

由上段論述可知，雖然性侵者的治療工作有賴女性治療師的加入，但是對女治療師本身而言，卻可能會造成極大的心理負擔及倫理困境，同時，也可能因壓力過大而影響專業效能的發揮與個人心理健康的發展。陳彥君(2005)認為，唯有在關懷他人與照顧自己之間取得平衡，諮商工作者才能從中獲得能量、怡然地投身在諮商專業中，並使得諮商工作發揮最大的功能。因此，關懷女性諮商師在性侵者治療中所面對到的心理壓力是重要且刻不容緩的。

既然專業人員對性加害者進行處遇工作是那麼地困難，諮商/心理治療的介入又是如此地迫切(陳若璋，2001)，那麼，更應該也針對諮商師本身在治療中的相關議題進行探討。

此外，性侵害治療工作與所有的治療工作範疇相同，其「專業倫理」都是最被強調的，諮商師與當事人的關係應是基於當事人的利益而存在，倫理議題的關鍵就在「避免剝削當事人」(Corey, 2001/2002)。而陳若璋(2001)特別指出「從事性侵害治療工作的治療師，可能對侵害者引發強烈的情緒，倫理原則的遵守更是重要，需不時自省，以察覺是否因基於對受害者同情，企圖矯正侵害者，或覺得厭惡侵害者……等理由，而在不知不覺中對侵害者出現言語的嘲諷或虐待。」

也許，對從事性侵害工作的治療師而言，在與性侵害者一同工作時，其也許需要花更多的力氣來調和「內在的情緒」與「專業倫理」之間的拉鋸戰。

目前坊間可搜尋到有關「性侵害治療師」的相關資訊並不多，主要還是在介紹「性侵害加害人治療」的書籍中，提及一些治療師可能會面臨到議題，但幾乎都是以結論式的指引和提醒做為陳述(陳若璋，2001；Carich & Mussack, 2001/2005)。當治療師因為在實務工作中遇到困難而到書中找尋解困之道，但若書籍中除了再次印證了那些議題出現的「必然性」，卻缺乏真實的經驗分享，或許無法提供治療師從中找尋療癒力以及突破困境的方法。

因此本研究除了提供外界對諮商工作之辛苦給予理解的機會，也期待能夠藉由受訪的女性諮商心理師的敘說，為諮商師們開創一個反思與專業成長的空間。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欲關懷的，即是在參與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工作中那一群勇於面對困難的女性諮商心理師，探究其工作過程中的經驗內涵。透過豐富而細膩的分享，她們的堅強或脆弱、突破或困頓，將成為本論文珍貴的畫面。

而研究者也期待這一篇敘說故事，能為正在性侵害治療領域的諮商工作者，以及正要踏上這條路的諮商心理師或準諮商心理師們，注入些許的生命與工作能量。並且期盼對於性侵害治療工作的發展，能夠有所貢獻。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將聚焦在探索「女性諮商心理師」諮商性侵害加害人的經驗，包含心理衝擊的內涵、其調適與突破困境的歷程，以及此經驗對她的諮商專業工作以及個人生活上的影響。藉由敘說研究將上述的經驗彙整成一篇文章，並與研究者的經驗與反思對話，為研究參與者、研究者與讀者在專業領域或者個人生命，開創新的激盪與可能。

在理論結合的部分，研究者欲藉由社會意識層面的理論觀點，以及探索個人無意識層次的理論觀點，對女性諮商師所面臨到的衝擊與相關經驗做概念上的理解；外部社會結構的論述，選擇對於性侵害相關議題討論也研究最多的女性主義理論，而個人內在探索的理論，選擇對於個人內在心靈討論豐富的榮格心理學。

貳、研究問題

承襲本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女性諮商心理師諮商性侵害加害人的經驗為何？包括其所遇到的心理衝擊以及調適與突破的歷程。
- 二、上述經驗，對女性諮商心理師在專業上與個人生活上的影響？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壹、女性諮商心理師

本研究所指稱之諮商心理師，乃包含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公佈施行之〈心理師法〉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中所規定之兩類對象：

- 一、「中華民國國民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指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女性，且自我專業認同亦為從事諮商工作之諮商心理師。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指具有應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但尚未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之女性。且自我專業認同亦為從事諮商之助人工作者。

本研究為求文字簡潔，故文中將以女性諮商師、女性心理師、女性諮商工作者、女性治療師等相關名詞輪流代稱。

貳、諮商

本研究所指之「諮商」工作，包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兩種形式，且符合上述〈心理師法〉第二章第十四條所規範之心理師業務範圍的工作內容。

在本文中「諮商」根據上下文可辨識出名詞與動詞兩重意涵，分別代表「諮商工作業務」或者「從事諮商工作」。又，為求文意流暢，故研究者將使用治療、心理治療等名詞輪流代稱。

參、性侵害加害人

本研究所指之性侵害加害人乃指觸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規範，經法院判刑為性侵害犯罪行為人者。

本文為求行文簡潔順暢，故在文中使用加害人、性侵者、性加害人、性侵害犯、性罪犯等名詞輪流代稱。

肆、經驗

「經驗」在本研究中指稱的是，女性諮商心理師在諮商性侵害加害人之前、之中或者之後的心理感受、想法、因應行爲，以及其在過程中調適身心狀態的歷程與相關決定。

伍、敘說研究

Lieblich, Tuval-Mashiach 與 Zilber(1998)認為：任何研究只要使用敘說的資料或以此資料進行分析，都可稱為敘說研究。其目標乃在於在揭露潛藏在敘說背後的敘說結構，它不僅形塑我們及他人的行動、還形塑我們的認同(Murray, 2003/2006)然而，一切的過程都在互動之中完成的，並非研究者單向地蒐集資料，敘說是一種理解研究者和參與者在歷經長時間的互動與合作經驗的方法(周志建，2002)。

本研究採敘說研究法訪談對女性諮商師諮商性侵害加害人之經驗，並加以編寫成故事，加入研究者理解後的詮釋，不但整理原始敘說的背後結構，亦賦予敘說故事新的生命。